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食堂  
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邀请</b> .....	<b>- 3 -</b>
<b>第二章 招标须知</b> .....	<b>- 5 -</b>
招标须知前附表 .....	- 5 -
招标须知正文 .....	- 7 -
<b>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 19 -</b>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	- 19 -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21 -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27 -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 28 -</b>
<b>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b> .....	<b>- 38 -</b>
一、招标响应声明 .....	- 39 -
二、招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42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 43 -
四、货物说明 .....	- 47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49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0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 51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53 -
九、最后报价 .....	- 54 -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受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的委托，对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食堂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食堂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 2、项目预算：785698.00 元（含设计费 22000 元及验收检测费用）；
- 3、采购内容：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 （4）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

备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说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节假日休息)，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招投标办报名,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凡有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请于开标前一天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为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招投标办。具体开标日期将提前通知所有报名人。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招标小组应当拒收。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官网发布。

####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731-85920100

## 第二章 招标须知

### 招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食堂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731-85920100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无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p> <p>（4）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p> <p>（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p> <p><b>备注：</b>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p>

		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b>二、招标文件</b>		
第二章第 8.2 款	招标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9.1 款	报名期限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一天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4.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785698.00 元（含设计费 22000 元及验收检测费用），供应商的清单报价及综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6.1 款	招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19.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_____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招投标办
<b>五、响应文件的招标与评审</b>		
第二章第 28.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 34.1 款	信息发布媒体	_____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官网
第二章第 36.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万元
<b>七、其他规定：无</b>		

###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评价项	0.50
技术评价项	0.30
商务评价项	0.20

###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A <sub>1</sub> )	价格（100分）	<p>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0</p>
2	技术评价项(A <sub>2</sub> )	项目实施方案（50分）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及设备安装、调试、试验、检验、质量保证、验收方案）进行评分：各项方案完善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合理化建议客观全面、突出重点的计 50 分；各项方案较完善具体、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计 30 分；各项方案欠完善、合理性较差、缺乏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欠可行的计 10 分；其余不计分。</p>
		售后服务方案（10）	<p>供应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方案中质保期限、售后服务产品种类、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完善具体、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有缺陷或不足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安全部件（36分）	<p>1、所投产品主机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并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的计 3 分；</p> <p>2、所投产品控制柜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并采用微机交流变频控制的计 3 分；</p> <p>3、所投产品门机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并采用永磁同步门机的计 3 分；</p> <p>4、所投产品安全钳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计 3 分。</p> <p>5、所投产品限速器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计 3 分。</p> <p>6、所投产品缓冲器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计 3 分。</p> <p>7、所投产品安全电路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计 3 分。</p> <p>8、所投产品光幕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计 3 分。</p> <p>9、所投产品绳头组合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计 3 分。</p> <p>10、所投产品门锁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计 3 分。</p> <p>11、所投产品减震结构：拥有电梯主机顶部减震结构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计 3 分。</p>

			<p>12、所投产品信息集成系统装置:拥有电梯远程信息集成系统装置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每项计 3 分。</p> <p>(提供相应部件型式试验报告或专利报告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计分)。</p>
		运行部件 (4 分)	<p>所投电梯含运行记录仪(黑匣子功能)得 4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提供国家电梯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计分)。</p>
3	商务评价项(A <sub>3</sub> )	业绩情况 (25)	<p>供应商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来(以合同签字盖章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电梯采购及安装业绩的, 每个计 5 分, 最多计 25 分。</p> <p>注: 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未提供的不计分。</p>
		企业认证 (25 分)	<p>1、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足所有要求的计 15 分, 否则不计分。(提供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分别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所投品牌制造商须具有“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并处于有效期内。同时满足要求的计 10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企业资质 (15 分)	<p>1、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计 8 分。(提供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资信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计 7 分。(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计分)。</p>
		品牌实力(30 分)	<p>1、所投品牌制造商在国内生产年限进行打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在国内生产年限≥20 年的计 5 分; ≥15 年的计 3 分; ≥10 年的计 1 分, 其余不计分。(以制造商营业执照上成立日期为准,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得 4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计分)。</p> <p>3、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电梯曳引机检测报告的计 3 分。</p> <p>(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计分)。</p> <p>4、所投品牌制造商取得乘客电梯能效等级 A 级证书计 3 分, 取得电梯能效等级 B 级证书计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5、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过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计 3 分。(提供证书扫描</p>

		<p>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6、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计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7、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过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证书计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8、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全国绿色低碳示范单位称号计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10、所投品牌制造商依照生产许可证及与所投电梯型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的内容，取得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的运行速度 <math>V \geq 10</math> 米/秒得3分，速度 <math>V \geq 8</math> 米/秒得2分，速度 <math>V \geq 6</math> 米/秒得1分，以下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其配套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p>
	<p>响应文件编制 (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制作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b>说明：</b></p> <p>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p>2、如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招标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招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招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2.4 “招标小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招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招标的费用

4.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招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招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招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招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招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招标文件的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持**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招标文件。

##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小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7) 最后报价

13.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招标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3.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除**招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16. 招标保证金：无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招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份数见**招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一起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拒收。

21.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招标与评审

### 22. 招标程序

22.1 招标程序：响应文件审查、招标（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招标按本章第 27.1 款或者第 27.2 款情形进行。

### 23. 响应文件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条件。

23.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招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招标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 24. 实质性响应

24.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招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5. 无效响应

25.1 招标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6. 澄清

26.1 招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7. 招标

27.1 本章第 8.2 项未明确招标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根据招标情况认为招标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招标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招标。

(1) 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在招标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招标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根据招标情况认为招标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招标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 本章第 8.2 款明确招标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招标小组可以组织多轮招标。在每一轮招标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招标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3.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招标，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8.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招标小组。

27.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招标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7.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6.4 款规定退还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

27.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7.5 款规定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8. 响应文件评审

28.1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28.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4 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由评委会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不少于三天的网上公示排序名单。

## 31. 招标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4.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特殊情形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医院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法处理。

##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招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招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10日内，应按照**招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38. 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

（3）项目负责人：\_\_\_\_\_。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1、\_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_。

2、无需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门申请支付，经财务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

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纪检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货到采购人指定安装位置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货到采购人指定安装位置。 交货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最终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电梯主体结构整体质保2年，电梯免费质保2年，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服务。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成交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在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收到用户信息后 24 小时内排除。如需更换非常用配件，则应在 72 小时内发配件至现场并排除故障。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付款方式：第一次为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第三次正常使用二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付清总金额的余款 5%（无息）。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说明：本合同条款的内容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的基础，最终以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北院）食堂加装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梯号	货物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DT1	货梯	无机房货梯	1	1600kg/1.5m/s/5/5/5
DT1	地基基础工程、 钢结构井道及附属 工程	混凝土基础、 钢结构井道	1	楼面凿穿及修复、底坑加固、基础工程 钢结构立柱：200*200*8 钢结构横梁：150*100*6mm 钢化玻璃（6+6）夹胶玻璃
DT2	客梯	有机房客梯 (三面观光)	1	2000kg/1.5m/s/5/5/5
DT2	地基基础工程、钢 结构井道及附属工 程	混凝土基础、 钢结构井道	1	楼面凿穿及修复、底坑加固、基础工程 钢结构立柱：200*200*8 钢结构横梁：150*100*6mm 钢化玻璃（6+6）夹胶玻璃
总计（785698.00元）（含设计费22000元及验收检测费用）				

#### 预算说明：

本预算已包括：货从工厂发出到项目工地的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系统调试费、设备吊装费、设备安装脚手架的搭设拆除费及其应缴纳的税款、验收费、贰年免保费、土建整改；

不包括：电梯安装施工配合费、水电等辅助工程费用；

### 三、技术参数、规格与要求

#### 1、电梯技术规格说明：

基本参数 DT1	
电梯型号	无机房货梯
电梯分类	无机房货梯
对重位置	侧置
井道类型	钢结构
额定载重 (Kg)	≥1600
额定速度 (m/s)	≥1.5
顶层高度 (mm)	≥4600
提升高度 (mm)	≥16000

底坑深度 (mm)	≥1750
井道宽度 (mm)	≥2850
井道深度 (mm)	≥2350
楼层数	5
停站数	5
轿厢	标配
轿厢型号	发纹不锈钢 (1.5mm)
吊顶型号	发纹不锈钢 (1.5mm)
吊顶可视面装饰	发纹不锈钢 (1.5mm)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1.5mm)
侧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1.5mm)
后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1.5mm)
地板装饰	不锈钢防滑地板
轿厢宽度 (mm)	≥1750
轿厢深度 (mm)	≥1950
轿厢高度 (mm)	≥2600
地板装饰厚度 (mm)	≥20
机械可选项	
轿顶护栏高度 (mm)	≥700
缓冲器底座	钢制底座
对重块材质	复合对重块
轿厢反绳轮材质	铸铁/尼龙
对重轮材质	铸铁/尼龙
机房搁机梁长度 (mm)	
电气可选项	
对讲系统布局	分线制
对讲局数 (监控梯数)	2
优先运行	有
消防员服务	有
顶层控制柜门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1.5mm)
轿厢到站钟	有
基站返回	有
对讲系统	五方通话对讲 (单监控室)
门系统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开门宽度 (mm)	≥1200
开门高度 (mm)	≥2100
轿门型号	发纹不锈钢轿门 (1.5mm)
厅门型号	发纹不锈钢厅门 (1.5mm)
光幕型号	多光束红外线光幕

轿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1.5mm)
厅门数量	5
厅门门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 (1.5mm)
轿门/厅门地坎材质	铝合金
人机界面	
COP 型号 (轿厢操作面板)	发纹不锈钢 (1.5mm)
COP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COP 显示类型	红色点阵显示
COP 按钮型号	发纹不锈钢
COP 按钮表面材质	砂面
COP 按钮发光颜色	红色
LIOP 所在楼层(组一) (外呼板)	所有层
LIOP 型号(组一)	发纹不锈钢
LIOP 布局(组一)	紧凑单梯
LIOP 面板材料(组一)	磨砂不锈钢
LIOP 显示类型(组一)	红色点阵显示
LIOP 按钮型号(组一)	发纹不锈钢
LIOP 按钮表面材质(组一)	砂面
LIOP 按钮发光颜色(组一)	红色
LIOP 数量(组一)	5

## 2、电梯主要功能配置要求:

(01) 直接停靠	(02) 最佳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03)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04) 轿厢位置自修正	(05) 满载直驶	(06) 轿内风扇手、自动控制
(07)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08) 轿内错误指令取消	(09) 全集选
(10) 开门时间可设定	(11) 显示楼层字符可设置	(12) 轿内载重补偿
(13) 五方通话装置	(14) 外召按钮粘连去除	(15) 运行计数器
(16) 运行计时器	(17) 层高数据自修正	(18) 井道参数自学习
(19) 电机参数自学习	(20) 再平层功能	(21) 自动返基站
(22) 消防返基站	(23) 电源过电压保护	(24) 电动机过流过载保护
(25) 编码器故障保护	(26) 上下行超速保护	(27) 运行时间过长保护
(28) 轿厢超载保护	(29) 电源缺相保护	(30) 电动机过热保护
(31) 光幕保护	(32) 触点粘连保护	(33) 运行方向逆转保护
(34) 运行终端越程保护	(35) 开门故障它层放客	(36) 轿内应急照明
(37) 报警警铃	(38) 消防状态反馈	(39) 故障低速平层

(40) 故障记录可查询	(41) 反向指令消除	(42) 非开门区域提供报警
(43) 手动松闸	(44)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UCMP)	(45) 电梯空调

### 3、电梯技术规格说明：

基本参数 DT2	
电梯型号	有机房三面观光客梯
电梯分类	有机房三面观光客梯
对重位置	侧置
井道类型	钢结构
额定载重 (Kg)	≥2000
额定速度 (m/s)	≥1.5
顶层高度 (mm)	≥4600
提升高度 (mm)	≥16000
底坑深度 (mm)	≥1600
井道宽度 (mm)	≥3200
井道深度 (mm)	≥2600
楼层数	5
停站数	5
轿厢	标配
轿厢型号	
吊顶型号	发纹不锈钢 (1.5mm)
吊顶可视面装饰	发纹不锈钢 (1.5mm)
前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1.5mm)
侧壁装饰	观光梯轿壁
后壁装饰	观光梯轿壁
地板装饰	大理石地板
轿厢宽度 (mm)	≥1800
轿厢深度 (mm)	≥2200
轿厢高度 (mm)	≥2600
地板装饰厚度 (mm)	≥20
机械可选项	
轿顶护栏高度 (mm)	≥700
缓冲器底座	钢制底座
对重块材质	复合对重块
轿厢反绳轮材质	铸铁/尼龙
对重轮材质	铸铁/尼龙
机房搁机梁长度 (mm)	
电气可选项	

对讲系统布局	分线制
对讲局数(监控梯数)	2
优先运行	有
消防员服务	有
顶层控制柜门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1.5mm)
轿厢到站钟	有
基站返回	有
对讲系统	五方通话对讲(单监控室)
门系统	
开门方式	中分两扇
开门宽度(mm)	≥1200
开门高度(mm)	≥2100
轿门型号	发纹不锈钢轿门 (1.5mm)
厅门型号	发纹不锈钢厅门 (1.5mm)
光幕型号	多光束红外线光幕
轿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1.5mm)
厅门数量	5
厅门门板装饰	发纹不锈钢 (1.5mm)
轿门/厅门地坎材质	铝合金
人机界面	
COP 型号 (轿厢操作面板)	发纹不锈钢 (1.5mm)
COP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COP 显示类型	红色点阵显示
COP 按钮型号	发纹不锈钢
COP 按钮表面材质	砂面
COP 按钮发光颜色	红色
LIOP 所在楼层(组一) (外呼板)	所有层
LIOP 型号(组一)	发纹不锈钢
LIOP 布局(组一)	紧凑单梯
LIOP 面板材料(组一)	磨砂不锈钢
LIOP 显示类型(组一)	红色点阵显示
LIOP 按钮型号(组一)	发纹不锈钢
LIOP 按钮表面材质(组一)	砂面
LIOP 按钮发光颜色(组一)	红色
LIOP 数量(组一)	5

#### 4、电梯主要功能配置要求:

(01) 直接停靠 (节能技术)	(02) 最佳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03)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04) 轿厢位置自修正	(05) 满载直驶	(06) 轿内风扇手、自动控制

(07)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08) 轿内错误指令取消	(09) 全集选
(10) 开门时间可设定	(11) 显示楼层字符可设置	(12) 轿内载重补偿
(13) 五方通话	(14) 外召按钮粘连去除	(15) 运行计数器
(16) 运行计时器	(17) 层高数据自修正	(18) 井道参数自学习
(19) 电机参数自学习	(20) 再平层功能	(21) 自动返基站
(22) 消防返基站	(23) 电源过电压保护	(24) 电动机过流过载保护
(25) 编码器故障保护	(26) 上下行超速保护	(27) 运行时间过长保护
(28) 轿厢超载保护	(29) 电源缺相错相保护	(30) 电动机过热保护
(31) 光幕保护	(32) 触点粘连保护	(33) 运行方向逆转保护
(34) 运行终端越程保护	(35) 开门故障它层放客	(36) 轿内应急照明
(37) 报警警铃	(38) 消防状态反馈	(39) 故障低速平层
(40) 故障记录可查询	(41) 反向指令消除	(42) 非开门区域提供报警
(43)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UCMP)	(44) 电梯空调	

#### 5、钢结构井道、底坑基础技术规格说明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总体要求:	本工程主体为钢结构。	
2	设计使用寿命	50 年	
3	底坑基础	混凝土+钢筋浇筑混凝土型号: $\geq$ C30 钢材规格: 根据设计要求	
4	主立柱	规格: $\geq$ 200*200*8 方钢管	
5	横梁规格	规格: $\geq$ 150*100*6mm 方钢管	
6	井道不锈钢外框包边	304 不锈钢, 材料规格 1.0mm	
7	三面玻璃幕墙	每段整块 6+6mm 夹胶钢化玻璃	
8	井道顶部	外框: 304 不锈钢 内框: 保温隔热板	
9	防腐防锈措施	除锈、除油后采用电泳浸漆工艺防锈、防腐。	
10	材质标准	柱、梁需采用真正满足设计、规范及国标的 Q235B 方钢管,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钢结构立柱和横梁的型材的检测报告。	

## 6、电梯品牌及要求

国产一线品牌（含湖南）。为本大楼所提供的电梯必须是全新的且先进的，设计成熟，技术领先，安全可靠，性能稳定，符合最新技术规范的优质电梯。

## 四、所投产品须满足电梯产品最新制造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电梯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标准：

- 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2003）；
- 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2003）；
- 3) 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 - 2002）；
- 4)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1993）；
-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 1993）；
- 6)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 1997）；
- 7) 电梯实验方法（GB10059 - 1997）；
- 8)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2002）；
- 9)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12974 - 1991）；
- 10)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形道术语（GB/T 7024 - 1997）；
- 1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2) 其他关于电梯的相关国家标准与规范。

以上规范或标准有最新的，按最新规范或标准执行。

## 五、供货范围

1. 严格按本章规定的技术要求、数量以及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进行供货、施工。
2.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设计、勘测、出图、审图、手续办理、电梯底坑地勘、电梯底坑施工、电梯钢结井道及连廊设计施工、原建筑连廊位置门洞开挖装修、电梯设备安装验收及免费维保等。
3. 本次采购包括货物的全套系统及设备购置、产品运输、保险、设备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技术资料及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内容（交钥匙项目）。

## 六、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项目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项目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货物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买方代表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卖方应向买方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原始资料 and 检查记录等资料，供买方验收时审查。

2. 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3.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等执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签字后视为正式交货，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报价须包含考察、验收、实验等费用。

##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 卖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或指导安装，负责调试。经调试合格直到系统正常运行，其费用由卖方负担，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 系统安装完毕，应在买方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

(4) 安装现场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安装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安装机械质量造成的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6) 安装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安装服务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现场，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安装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买方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安装服务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买方只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水电费由卖方

承担), 其它由安装服务队伍负责。

(7) 安装期间卖方人员的食宿由卖方负责, 买方尽可能的为卖方提供方便。

## 2. 培训

(1)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有责任完成对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在内的全部培训。培训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整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为采购人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 讲授说明系统设备的安装、配置、维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 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 3. 技术资料

(1) 项目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 移交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 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 电梯主体结构整体质保 2 年, 电梯免费质保 2 年, 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服务。**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 成交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 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 视为免费提供。

(2) 质保期自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从质保期内项目整体的免费维修保养、维护升级等服务。在质保期内, 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 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 2. 故障响应时间: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在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在收到用户信息后 24 小时内排除。如需更换非常用配件, 则应在 72 小时内发配件至现场并排除故障。

## 3. 技术支持要求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 4. 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1)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2) 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3) 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十、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货到采购人指定安装位置。

(3) 交货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最终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 2. 结算方法

付款人：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1)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第三次正常使用二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付清总金额的余款 5%（无息）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招标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 四、货物说明

附件 7-1：技术指标说明

附件 7-2：实施方案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8-1：报价一览表

附件 8-2：分项价格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 一、招标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招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肆\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招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无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如下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 (4) 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供应商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说明；

②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5 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附件 6

##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招标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货物说明

附件 7-1：

### 技术指标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7-2:

### 实施方案

自行设计格式，但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相对应。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实施的整体方案
-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货物配送方案
- (5) 设备及系统安装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

###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1	货物名称		
2	规格型号		
3	数量		
4	单价		
5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6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8-2:

##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说明:

1、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 7 “单价” 为综合单价, 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 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合计” 及 “报价金额合计” 应与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总报价” 一致。

2、栏目 3、4、5 为货物的制造商信息。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招标须知第 27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8-1、8-2 提供，包括“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
- 2、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招标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注：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 2) 一式一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单独密封装订，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环节时在规定时间内单独递交给招标小组。